

货架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725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00MA3CBQ0F75

乙方: 潍坊晓宇货架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84MA3DA2BG50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(MM) | 类别 | 单位 | 数量 | 未税单价 | 小计/元 | 材料说明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1 | 层板架 | L2376 (内) *W1000*H2600 2层钢板 | 主架 | 节 | 7 | 600 | 4200 | 立柱 60*55*1.2 横梁 40*60*1.5 层板 07 镀锌 均匀层载 300kg 颜色: 立柱蓝色横梁橘红色层板镀锌 |
| | | | 副架 | 节 | 21 | 515 | 10815 | |
| 未税合计 | | 大写: 壹万伍仟零壹拾伍圆 | | | | | 15015 | 不含安装 |
| 含税合计 | | 大写: 壹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圆玖角伍分 | | | | | 16966.95 | |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6966.95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圆玖角伍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预付合同 50% 货款 8483.475 元。乙方

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后进行发货,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甲方收到货及发票3日内支付剩余50%的货款 8483.475 元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乙方收到甲方50%货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生产完毕,配送至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143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车间

2、甲方收货后2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

3、乙方遵循“保质三年”(全款到账)的原则;在质量保质期内,正常使用过程中因卖方所出现的货架质量问题,卖方无偿修理或更换零部件,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潍坊晓宇货架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7月25日

2025年7月25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